**驿城区二分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迁移数据对比项目**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更加科学、准确、真实、客观的反映驿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反映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变化趋势和污染特征，并进一步掌握本地环境空气质量分布状况，为优化驿城区二分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提供数据支持。为选取更具有代表性的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进行点位对比监测。

（二）项目目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等文件要求，提供驿城区二分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迁移数据比对技术服务。

（三）点位选取原则

对比监测点位的设置条件应结合驿城区实际情况，能够从布局上、数量上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的具体要求，以客观全面反映城市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和变化趋势为目标。

（四）对比监测方案

4.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

结合本地区现有监测网络分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历史数据、气象条件等基本信息，对本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特征进行评估分析。

4.2 地区空气质量评估及监测点位选取

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有监测点位管理提升和强化质控等改进工作的基础上，对实地进行踏勘，选择3个监测点位（包括备选点2个，原点位参考点1个）进行点位布设，开展为期15天的有效比对监测。

4.3监测内容及方法

（1）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和PM10）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及修改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2.2.4 Beta射线衰减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

（2）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点位数（个） | 检测时间（天） |
| S02 | 3 | 15 |
| NO2 | 3 | 15 |
| co | 3 | 15 |
| O3 | 3 | 15 |
| PM2.5 | 3 | 15 |
| PM10 | 3 | 15 |

4.4 监测时间及频次

为确保监测数据更科学准确，有效监测对比天数不少于15天。

自动监测采用经环保部认证的及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标准要求，检测因子为SO2、NO2、CO、O3、PM10和PM2.5六个参数，检测因子日平均浓度值为一个自然日24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O3为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SO2、NO2、CO、PM10和PM2.5有效日均值为每日至少有20个小时平均浓度或采样时间。

（五）服务成果

《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采购需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2、竞价投标人与采购人、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准分包或转包。

4、根据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5、竞价投标人在竞价结束前联系采购人（联系人：白先生13507663888）进行现场踏勘此项目，并拟定方案；提交上述纸质原件材料，现场审核，经审核上述纸质原件和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方可参与竞价，否则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核竞价无效。不具备资质参加与竞标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供应商视为恶意竞争，采购人有权予以废标并重新开展竞价活动，同时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并追究相关责任予以处罚。

6、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职能部门的监督、考核,对职能部门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及时对此项目工作内容进行整改和完善。

**三、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责任。